



健行科技大學
13th全國商學暨觀光餐旅研討會
高中/職專題競賽活動

簡章

- 一、活動地點：健行科技大學(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 二、競賽日期：2017年10月21日(星期六) 09:00-12:00
- 三、網路報名與摘要截稿時間：2017年5月25日(四) 09:00至7月16日(日) 17:00
- 四、錄取公告時間：2017年8月1日(二)
- 五、專題報告全文繳交時間：至9月15日(五) 17:00
- 六、舉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 (二)主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餐旅管理系、民生創意學院

目錄

壹、活動目標	3
貳、參賽對象.....	3
參、報名方式與流程.....	3
肆、競賽賽程.....	4
伍、獎項與頒獎.....	4
陸、參賽選手須知.....	4
柒、競賽服儀規定.....	6
捌、競賽規章.....	6
參賽資格.....	6
競賽內容.....	7
評分標準.....	7
繳交作品格式與條件.....	7
報名表.....	9

壹、活動目標：

- 一、為激發國內高中職之學生提升商學暨觀光餐旅相關議題之研究。
- 二、培育學生之專業知識與專題研究之技能，透過活動競賽與觀摩方式，促進學術實務與商學暨觀光餐旅知識與能力。

貳、參賽對象：

參賽對象為全國高中職學校之在校學生。

競賽項目	參賽對象	組數名額	各組人數	各校系組別限制
專題報告競賽	高中職學生	50	至多 5 人/組	每位老師限指導 5 組

參、報名方式與流程

網路報名與摘要繳交 106 年 5 月 25 日 9:00 至 106 年 7 月 16 日 17:00	前往【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系網】或專題競賽活動報名網址報名。 國企系系網 http://www.ib.uch.edu.tw/ 活動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Vb5imUzjp27uDjli1
錄取公告 106 年 8 月 1 日	專題競賽錄取名單於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系網】13 th 全國商學暨觀光餐旅研討會專題競賽專區公告。
全文繳件 106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5 日 17:00 止	請將所需繳交之作品電子檔於繳件期間截止前寄到以下郵件信箱(e-mail: ibtourismconf@gmail.com)。作品相關格式要求，請參閱第捌小節競賽規章。 1. 報名表 2. 簡報 3. 海報
競賽日期 106 年 10 月 21 日	請將海報(A1格式)印出帶到競賽地點張貼。

肆、競賽賽程

決賽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

08:00	報到
09:00~12:00	專題競賽
12:00	休息
13:00	成績公告
13:30	頒獎
14:00	賦歸

【報到時間】 為競賽開始前30~60分鐘，請務必於該時段內完成報到！

【活動地點】 專題競賽活動地點請參考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系網 13th 全國商學暨觀光餐旅研討會專題競賽專區公告。健行科技大學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伍、獎項與頒獎

獎項內容

冠軍：一組、獎金1,500元及獎盃一座(每組)；獎狀(每人)

亞軍：二組、獎金1,000元及獎盃一座(每組)；獎狀(每人)

季軍：三組、獎金 500元及獎盃一座(每組)；獎狀(每人)

佳作〔視參賽人數增減名額〕；獎狀(每人)

陸、參賽選手須知

- 一、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詳閱本簡章相關內容，以避免違規或操作錯誤事情發生。
- 二、大會有權調整報名時間及比賽時間等，以便活動可以順利進行。
- 三、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進行時，大會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大會保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

四、報到

1. 參賽人員必須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須以報名證明文件【學生證】或【身分證】。
2. 報到時間為各組競賽開始前30~60分鐘，請務必於該時段內完成報到。

五、競賽

1. 所有比賽於報名後即不受理更改作品資料，報名時請確實研究後再行報名。
2. 參賽選手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以便查證，如發生選手資格申訴，大會有權查核該選手之參賽資格。
3. 參賽選手應依照【報名系統】上所提列人選為準，不可現場臨時抽換隊員或替補出賽，參賽隊伍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比賽之權利，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4. 參賽者須本誠信原則，所提出之資料須為真實、正確，若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有任何不實、不正確之情事，大會將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追溯獎金。
5. 比賽如遇特殊情形，繼續比賽與否由評審長會同大會裁定。
6. 若有違規事項，主辦單位有權將該參賽選手總成績除以二。
7. 參賽選手需注意競賽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
8. 比賽過程應關閉所有電子通信設備，以免影響比賽秩序否則將取消其參賽權。
9. 除參賽選手、大會工作人員評審，其他不允許進入競區域或於場外提醒、指導，經勸阻不聽將取消該參賽隊伍之資格。
10. 作品於大會公告得撤離前，請參賽選手勿擅自撤離，以免影響評分。
11. 離場時，除自備用品不得攜帶任何東西出場。
12. 承辦單位以裁判的審核為決定權，不接受其他評議。
13. 競賽過程如有未盡事項，依評審長會同大會裁決辦理。

六、凡違反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規範者，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有作弊事實者。
3. 故意毀壞競賽場地所有道具物。
4. 擅離或自行變換競賽場地，不聽勸告者。
5. 未考慮比賽現場安全、釀成災患者。
6. 未遵守大會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7. 有辱罵裁判人員之情形者。
8. 以言語、行為故意影響他組競賽隊伍。
9. 擾亂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七、其他

1. 會場內全面禁煙，請勿吸煙、飲酒或嚼食檳榔，請選手及隨行人員務必配合。
2. 競賽區域將不開放現場練習、實地場勘。
3. 主辦單位不負任何器具、材料及個人財務之保管責任，請自行注意隨身物品。
4.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柒、競賽服儀規定

競賽項目	競賽服儀規定
專題報告競賽	參賽選手請自備服裝，但以不失禮儀為原則

捌、競賽規章

一、13th 全國商學暨觀光餐旅研討會高中/職專題報告競賽

1. 參賽資格

- 競賽活動為免報名費用。
- 全國各高中職學校在籍學生為對象，以最多5位學生為一組。

- 每組需有指導老師同意指導參賽，每組指導老師最多以2位為限。每位老師最多指導五組。
- 參賽之隊伍成員不得同一人報名兩組(含)以上。

2. 競賽內容

針對全國高中職學生進行商學暨觀光餐旅議題領域之專題報告研究。議題領域包含國際貿易或國際企業管理、行銷與策略管理、觀光休閒餐旅或其他商學與觀光餐旅相關議題。

3.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專題內容完整度、豐富性	40%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30%
專題成果格式完整性	10%
組員整體表現(台風、服裝整體性、簡報表現)	20%

名次依成績高低排列給予獎勵

4. 繳交作品格式與條件

- I. 專題摘要內容以中文或英文不拘。字數若中文為 500 字以內；英文為 300 字之內。關鍵字請提供跟專題主題相關之四個以內的關鍵字。摘要請於活動報名網站內遞交，並於網路報名期間內進行(106 年 5 月 25 日 9:00 至 106 年 7 月 16 日 17:00)。活動報名網址為 <https://goo.gl/forms/Vb5imUzjp27uDjli1>
- II. 106 年 10 月 21 日專題競賽決賽當天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每組 10 分鐘。專題簡報內容請以不超過 20 頁為規定，以 power point 檔為主，但不限其他格式。若使用 Power Point 檔，需以 2013 版本或以下儲存。

- III. 海報設計電子檔請提供直式 A1 大小格式。若使用 power point 軟體製作，版面設定為 A1 尺寸(長 84.1cm, 寬 59.4cm)，海報設計完成後儲存成 PDF 檔案。海報內容以各組專題報告的內容為主，形式不拘，可自由發揮創意。海報內若使用圖片，請自行留意解析度大小，以免造成輸出成品模糊，影響作品呈現。
- IV. 請填寫報名表紙本，並將填寫好的報名表含簽名或蓋章以 pdf 或 jpg 檔儲存。
- V. 請於作品繳交期間內(8 月 2 日至 9 月 15 日 17:00 前)將上述之報名表電子檔(.pdf 或.jpg)、簡報電子檔(.pptx 或其他格式)與海報電子檔(.pdf 或.jpg)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 e-mail: ibtourismconf@gmail.com。
- VI. 競賽活動當天，請自行將海報印出(A1 格式)一張帶至競賽地點張貼。
- VII. 作品繳交後不得更改修正。
- VIII. 當於全文作品繳交期限前完成上列所有程序規定者視為符合參加決賽資格。

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Tel:03-4581196 分機 6301。

報名表

13th 全國商學暨觀光餐旅研討會專題競賽

專題名稱：

參賽聯絡人(隊長)：

通訊住址：

E-mail：

聯絡電話：(日) (行動)

就讀學校：

就讀系科：

指導老師：

(請親自簽名)

同組隊員姓名	學校及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簽章

備註：

1. 參賽作品為本人(團隊)之原創專題作品，且不曾對外公開發表。如有不實，願自負全部之法律責任。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
2.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3. 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4.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專利所有權之相關事宜，主辦單位有優先協議權。
5.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重製及保有修改之權。
6. 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一稿多投時，立書人等將喪失參賽與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